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壠簡字第1227號

原告 吳淑濱  
送達代收人 王帝尹  
訴訟代理人 郭志偉律師  
林睿群律師  
被告 周維鉉  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  
林青慧律師  
魏雯祈律師  
複代理人 張裕芷律師  
被告 岱毅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忠  
被告 陳游久玉  
陳襟夫  
陳貞如  
陳昇朱

陳庭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、事實及理由欄，關於被告姓名「周維鉉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周維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01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陳香菱